

债券代码：175754.SH
债券代码：115131.SH
债券代码：115418.SH
债券代码：240628.SH
债券代码：243218.SH
债券代码：263160.SH
债券代码：263161.SH

债券简称：21 浦房 01
债券简称：23 浦房 01
债券简称：23 浦房 02
债券简称：24 浦房 01
债券简称：25 浦房 01
债券简称：24 浦房优
债券简称：24 浦房次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通知》（浦发【2025】178 号）、《关于转发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浦国资发【2025】117 号）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浦房集团”）取消监事会。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原职务
倪峥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通知》（浦发【2025】178 号）、《关于转发上海市国

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浦国资发【2025】117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经有权机构审议，变动流程符合相关要求。截至公告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办理。

二、影响分析

公司监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